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1〕1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广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	1
(一)发展回顾.....	1
(二)机遇挑战.....	7
二、总体战略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工作原则.....	9
(三)主要目标.....	10
三、主要任务	13
(一)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13
(二)完善发展体系，打造专业化教师队伍.....	15
(三)优化资源供给，加强基础教育平衡性.....	17
(四)彰显类型特色，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20
(五)强化内涵建设，提升高等教育竞争力.....	21
(六)加快对外开放，提高教育国际化水平.....	23
(七)推动技术赋能，建设智慧教育示范区.....	24
(八)深化综合改革，激发教育活力与创新.....	26
四、保障措施	29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	29
(二)坚持优先发展，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29
(三)强化安全管理，保障学生健康成长.....	29
(四)完善实施机制，确保规划有效落实.....	30
附件 1 “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重点工程	31
附件 2 名词解释	33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¹，巩固提升城市发展位势的关键阶段。为加快推进我市教育现代化，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依据《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制定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州市教育现代化2035》，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

（一）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广州教育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成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为全面、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坚持优先发展，支持保障迈上新台阶。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召开了新时代第一次全市教育大会，研制《广州市教育现代化2035》，积极谋划并推进我市教育现代化。市委和11个区委全部成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全市公办民办中小学党组织覆盖率达到 100%，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确保教育工作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建立了从学前至高等教育的全学段生均经费拨款制度，全面落实特殊教育学生 15 年免费制度，连续多年实现“两个只增不减”²，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年均增长率达 14.36%。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基础教育实施广州教育家培养工程、新一轮“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卓越中小学校长促进工程和乡村教师学历提升计划，教师学历与职称结构明显优化，挂牌成立 6 个市级教师发展中心，引进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 99 人。加快教育信息化基础建设，积极应对新冠疫情挑战，广州电视课堂助力“停课不停学”，观课量达 12.64 亿人次。

坚持全面发展，五育并举取得新成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大中小学一体贯穿、循序渐进的德育体系，打造思政课“三个一百”工程，在省内率先成立市级“学校思政理论课协同创新中心”。深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学生综合素质和关键能力持续提升。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广州市执信中学成为“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校”。成功创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入选首批“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高达 97%。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开展美育实践活动，打造高水平美育团队。在全国率先出台市级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认定 112 所劳动教

育试点学校、169 所劳动教育教材试验学校。全市 308 所学校被认定为首批广东省绿色学校，引领和促进了全市学校生态文明和低碳环保教育。强化心理健康教育，成立市、区、校三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三级贯通的心理咨询与援助体系。

坚持包容发展，教育公平开创新局面。区域间、城乡间、校际间教育资源配置更加均衡，11 个区全部成功创建成“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和“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占比达 100%。推进集团化、学区化建设，实现市属优质教育资源 11 个区全覆盖。全市基础教育阶段共成立教育集团³ 86 个，其中市属教育集团 10 个，覆盖全市 11 个区超过 80 所学校。积极落实国家“两为主”政策，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全面实施积分制入学制度，报考公办普通高中从“四个三”简化为“两个有”⁴。实现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特殊教育保障水平大幅提升。全面落实《广州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关于“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每区建成一所或以上特殊教育学校，全市建成资源教室 268 间，逐一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义务教育入学安置工作。

坚持协调发展，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加强基础教育空间规划，研制《广州市基础教育设施发展策略研究与布点规划（2019—2035）》，提前谋划学校与学位建设，变被动适应为主动保障。实施中小学校三年提升计划及收尾工程，新改扩建一批中小学校，不断扩大优质学位供给。“十三五”期间，全市共新增中小学（幼儿园）

482 所，新增基础教育学位 34.45 万个，其中新增公办基础教育学位 32.34 万个。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1.11%，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87.04%。实施市级示范性高中建设项目，新增市级示范性高中 32 所，全市示范性普通高中达到 73 所，示范性高中学位占比超过 85%。中职、高职、本科贯通衔接的现代职业技术（技工）教育体系基本形成，职业技术（技工）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在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取得 4 金 7 优胜奖的佳绩，实现广州参赛史上金牌数和奖牌数双突破。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入选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高等教育结构不断优化，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建成使用，香港科技大学（广州）获批筹设，广州交通大学、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筹建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成效显著，两所学校 10 个学科进入全球 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学科排名前 1%。市、区、街（镇）、居（村）四级老年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基本建成。

坚持创新发展，教育体制释放新活力。完善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和动态监管机制。深入开展中小学教育质量“阳光评价”、中考和教师“区管校聘”等改革。在国内一线城市中率先出台校内课后服务政策，建立以学校为主体、多方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型课后服务体系。探索校外培训机构长效管理机制，教育部在我市召开现场会，推广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的广州经验。探

索医教结合的干预机制，特殊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深化产教融合⁵、校企合作，稳步推进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校企联合共建 22 个特色专业学院、10 个校企合作示范学院。加快推进高水平科研平台建设，广州地区高校及其附属医院共有国家级创新机构 63 家，省部级创新机构 780 家。建成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和实验区各 2 个、广东省社区教育实验区 11 个。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深化“互联网+”背景下的教育教学变革，入选国家首批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项目。

坚持开放发展，教育合作展现新气象。市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实现跨越性发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现零的突破，新增 1 个内地与港澳地区合作办学机构（筹）、新增设立 4 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1 所海外孔子学院，牵头成立广州国际友城大学联盟，联盟成员大学已达 13 所。职业教育国际公共产品供给体系初具规模，建立多个海外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及工作站，校企携手参与国际产能合作，持续扩大广州教育国际影响力。基础教育国际教育资源供给丰富，在穗就读国际及港澳台学生达 4.3 万人，初步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基础教育体系，全市缔结 88 对国际姊妹学校，289 对穗港澳台姊妹学校，率先试点开办港澳子弟班 25 个，位居全国、全省城市前列。深化与深圳、佛山、肇庆、清远等城市的教育合作，广州教育的示范辐射作用更加突出。

“十三五”时期广州教育事业发展情况

序号	指标	2015年 (完成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0年 (完成值)
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100	≥100	113.86
2	规范化幼儿园占比(%)	85.24	95	96.48
3	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	73	80	87.04
4	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	≥100	101.51
5	初中阶段毛入学率(%)	>100	≥100	106.38
6	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占比(%)	93.49	100	100
7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以积分制入学等方式入读公办学校和以政府补贴民办学校学位的比例(%)	42.33	70	81
8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100	≥100	108.89
9	每10万人口在校大学生数(人)	7975	8500	8962
10	双师型教师占比(%)	50.8	60	69.1
11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4	15	15

“十三五”时期，我市教育整体发展水平跃上新台阶，全省教育中心功能进一步巩固，人民群众在教育方面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教育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更加突出。但是，我市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有利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还不健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公办学位保障能力仍需提升，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依然不能完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职业学校基础条件薄弱，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政策体系有待完善；高等教育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还不够强，办学水平和影响力与国家中心城市地位不相匹配；教师总量难以适应学位增长需要，中小学高一层次学历教师占比偏低。

（二）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广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增强国际商贸中心、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培育提升科技教育文化医疗中心功能，着力建设国际大都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关键期，也是广州进一步完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奋力开创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的机遇期。广州教育需要适应新要求、直面新挑战、抢抓新机遇，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城市发展战略的新定位，要求增强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广州市正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市、先进制造业强市、现代服务业强市、人才强市、文化强市和国际大都市，着力提升国际商贸中心、综合交通枢纽和科技教育文化医疗中心功能，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国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省委、省政府以支持深圳同等力度支持广州改革发展，支持广州“四个出新出彩”，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为我市进一步拓展开放合作空间、提升城市发展能级提供了重大契机。广州教育迫切需要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协同创新机制，推动创新创业教育蓬勃发展，聚焦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培育更多青年骨干、高层次人才、国际一流科技领军人才、战略科学家和创新团队。

人口规模结构的新变化，要求提升教育资源配置水平。广州

城市人口集聚趋势仍将延续，新生婴幼儿、外来就业人口、老年人口数量不断增加，人口规模持续增长，人口结构变化加快。城市更新战略的推进实施，加快了城市化进程，加速了人口空间布局的变迁。不同区域教育发展、各学段适龄儿童少年入读、青壮年培训、老年人教育等公共教育服务需求的总量、结构和布局不断变化，对广州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提出新的要求。广州教育需要适应人口规模结构以及城市空间布局变化带来的新需求，统筹优化各级各类教育资源配置，增强教育的承载力和适应性。

人民对品质生活的新追求，要求教育更有质量更具特色。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更加突出，体验多样化、特色化、个性化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需求更加彰显。广州教育迫切需要适应人民的新需求、新期盼，盘活各类教育资源存量，做优教育资源增量，为广大市民提供更有质量、更具特色、更加多元的公共教育服务。迫切需要全面深化改革，突破教育体制机制瓶颈制约，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在学校办学、人才培养、教育评价、制度保障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充分激发办学活力，不断增强民众对教育改革成果的实际获得感。

技术与产业变革的新趋势，要求不断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当今世界，科学技术和产业生态正发生深刻变革，广州也正在全力推进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以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重构产业新动能，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数

产融合标杆城市，打造国际一流智慧城市。广州教育必须直面新技术对教学环境、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手段、师生关系、管理与评价方式等方面系统性、根本性变革，加速推进教育理念更新、模式变革、技术创新，快速发展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为依托的未来教育，以有效地适应技术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挑战，更好地培养适应未来世界需要的人才。

二、总体战略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国际化大都市、粤港澳大湾区区域核心引擎城市的定位，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系统观念，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打造教育发展新格局和现代化教育高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在全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中勇当排头兵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落

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度，为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优质教育需求为着力点，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整体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增强人民在教育方面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穿教育事业发展全过程和各级各类教育领域，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充分发挥教育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优化教育结构体系，破解基础条件约束和体制机制障碍，提高教育资源配置效率，激发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将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纳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中科学谋划，统筹推进全市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统筹教育发展与安全保障，构建良好教育生态，全面推进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公平卓越、活力创新、开放包容的广州教育新体系⁶ 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德智体美劳全面育人体系更加优化，全市教育综合实力、整体竞争力达到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形成全面、协调、高质量发展的广州教育新格局，

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示范城市。到 2035 年，全面、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率先建成学习型社会和人力资源强市，形成与国家中心城市、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公平卓越、活力创新、开放包容的广州教育新体系。

——新时代育人体系全面有效。方向正确、内容完善、学段衔接、载体丰富、常态开展的德育工作体系运行高效，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实施体系更加完善，学校、家庭与社会协同育人功能得到全面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体系基本完善。学生在美育、体育、科技创新等方面个性特长得到充分发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不断提升。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贯通，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密切配合。

——高质量发展格局全面确立。高质量普及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100% 以上。义务教育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新增基础教育学位 40 万个、新增公办基础教育学位 30 万个⁷，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 96% 以上。建成一批特色示范高中。建成若干所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和若干个中国特色高水平专业（群）。力争市属本科院校“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建立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发展体系。

——高水平对外开放态势全面形成。教育国际合作交流不断深化。培育和建成不少于 50 所教育国际化窗口学校，新增一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新增缔结国际及港澳台姊妹学校（园）

50 对。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的核心区域功能充分彰显，对外吸引力、辐射能力显著增强，成为全国教育对外开放总体布局的重要节点和区域性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现代化教育治理体系全面完善。教育管理体制和制度体系更加完备。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新格局，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完善。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教育评价制度和机制健全完善，教育督导评估机制规范科学，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完备。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不断深化，学校办学自主权和师生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办学活力显著增强。

“十四五”教育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113.86	≥100	预期性
义务教育巩固率（%）	98.32	98.35	约束性
小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占比（%）	80.82	≥93	预期性
初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占比（%）	94.69	≥98	预期性
普通高中研究生学历专任教师占比（%）	19.7	≥25	预期性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7	预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108.89	≥99	预期性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	52.01	58	约束性
职业院校毕业生对口就业率（%）	74	≥80	预期性
新增公办基础教育学位（万个）	32	≥30	约束性
国际及港澳台学生（万人）	4.3	6.0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 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有机融合，形成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为学生终身发展与全面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全面落实“三全”育人。完善以政治认同、国家意识、文化自信、人格健全为重点，结构合理、内容互补、有机衔接的一体化德育课程内容体系。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推动课程思政。深入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明、民主法治等教育。发展素质教育，加强学生公共卫生、心理健康和挫折教育，更加注重学生创新能力和健康人格培养。坚持守正创新，完善学校家庭教育工作机制、社会协同共育机制和德育评价机制。充分发挥青少年宫等公益性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思想阵地引领作用。全面实施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和德育名师工程。创新传承广州本土文化教育，支持创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学生以体育智、以体育心、体质健康与人格健全协调发展。推进体教融合，实施学校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开齐开足体育课，开展大课间体育活动，举办“羊城学校体育节”系列活动，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培养学生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推广中

华传统体育项目，加快推进“一校一品”“一校多品”⁸建设，培育一批高水平学生体育团队。推进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建设，构建青少年足球训练、竞赛体系和足球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促使校园足球普及和竞技水平同步提升。建立完善学校卫生健康促进工作体系，促进健康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健全中小幼相衔接的学校卫生健康教育机制，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推动落实学校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建立卫生应急协作机制，优化学校卫生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机制，配强用好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开展广州市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推进全国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强学生龋齿、肥胖等常见病防控工作。深入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卫生条件保障，规范卫生室（保健室）建设，推进市级健康学校（幼儿园）建设。应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校园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监管，严格防控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健全校园心理危机干预机制，配齐配强专职心理教师，开足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强化心理辅导室建设，完善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体系。

提升学生美育素养。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人人享有艺术”，完善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学校美育普及推进机制。推进学校美育教学改革，构建中小幼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推进美育与学科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举办“羊城学校美育节”系列活动，推进高雅艺术和非遗文化进校园，帮助学生掌握1—2项艺术爱好和特长。

完善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指标体系，加强美育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艺术场馆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改善学校美育设施条件，配齐配足美育教师。建立美育帮扶机制，培育高水平学生美育团队，筹建广州市艺术中学。

提高学生劳动素养。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劳动教育模式，构建课堂教学、主题活动、家庭教育、基地实践“四位一体”推进机制。实施劳动教育三年行动，分学段、年龄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组织学生劳动实践活动。建立专兼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和劳动周，多渠道拓展劳动实践场所，创建一批劳动教育试点与城乡结对学校、劳动教育特色学校、劳动教育基地，完善劳动教育评价机制。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及各类公益基金会、社会福利组织，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青少年校外活动机构共同开展公益劳动。将市中学生劳动技术学校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和华南地区劳动教育融合平台和标志性劳动教育基地学校。

（二）完善发展体系，打造专业化教师队伍。

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努力弥补短板，缩小与先进地区的差距，完善教师管理和发展政策体系，健全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引导广大教师争当“四有”好教师。

全面提升教师综合素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教育、

宣传、考核、监督、奖惩一体化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专业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按照“三类四阶段”教师进阶式培训体系⁹精准高效推进教师培训工作。强化市属院校学前教育师资培养，实施新教师三年岗位浸润式培养模式，加大基础教育高水平人才、校长、教研员、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力度。完善教育科研激励和教学成果培育机制，加大教学成果培育和应用推广力度。构建“1+6+11+N”¹⁰四级联动、相互衔接、协同创新的教师发展支持体系。积极推进教育部第二批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工作。

健全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统筹调配全市编制资源，盘活事业编制存量，加大对教育领域编制配备的倾斜力度，增加并合理调控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职员的编制总量，适当提高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探索教职员编制实行单列管理、专编专用，加强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职员编制动态调配。加大教育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推进区域内中小学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制度，优化中等职业教师职称评定机制，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完善教师退出机制。

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深化各级各类学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绩效工资分配向重点岗位合理倾斜。持续改善乡村教师待遇。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鼓励社会出资奖励教师。提高公办幼儿园编外教师、普惠性民办

幼儿园教师待遇。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加强公办中小学临聘教师管理。保障基础教育民办教师合法权益，鼓励民办学校建立年金制度，完善民办教师从教津贴制度。支持高等院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研成果转化奖励收入，鼓励高等院校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奖励。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充分考虑职业学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学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专业教师可按国家规定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三）优化资源供给，加强基础教育平衡性。

扩大基础教育资源供给，优化基础教育结构，提高基础教育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构建优质均衡的基础教育体系。

加大基础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实施基础教育设施布点规划。加快资源薄弱地区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新建住宅小区配套教育设施必须举办为公办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优先举办为公办幼儿园。探索建立教育资源动态调整和优化机制。加大公办学校建设力度，优化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办学校结构。以实施城市更新、新区建设为契机，推动建设新校区、改扩建老城区校园。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定位、高质量建设一批优质高中，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多形式办学。推动新型城镇与乡村地区合理布局教育设施，引进优质教育资

源，支撑承载新型产业功能、城乡统筹和乡村振兴战略。健全集团化办学管理机制，实施优质特色教育集团培育工程。

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多渠道扩大公办幼儿园资源，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基本满足常住适龄儿童入读普惠性幼儿园的需求。加强幼儿园课程建设与质量管理，制定幼儿园课程指南、幼儿园园长课程管理指导意见，加强科学保教，在全市培育2个省级“市县科学保教示范项目”、25个省级“幼儿园科学保教示范项目”，坚决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健全各级学前教育教科研指导体系和教研指导责任区机制。完善幼儿园保教质量标准，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动态监测督导评估体系。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和公办幼儿园成本分担机制，完善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综合考虑社会经济水平、培养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保育教育费标准。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适度超前规划布局义务教育资源，增加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供给，办好办强公办义务教育。加强市级统筹，积极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动城乡学校在教育教学管理、课程教学改革、校园文化建设、课题研究和学科教研等领域合作共建。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内外负担。

完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升学制度，推动各区以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为主安排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读。推动课后服务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

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全面实施新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示范区及示范校建设，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校本课程。培育一批特色示范高中和若干所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高中学校。支持优质高中跨区办学，开展特色示范高中建设，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开展普通高中“校内走班”和“跨校走班”¹¹相结合的分类分层教学。建立中学生发展指导制度，探索普通高中导师制育人模式。实施普通高中“强基计划”课程¹²，推进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实验，加强创新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建设。推进普通高中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共建共享创新实验室、综合实验室、联合培养基地和实践创新基地。

深化育人方式改革。加强跨学科综合性主题教学和情境教学，开展基于学科的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优化教学方式，开展高品质课堂建设项目。融合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数字教育资源体系，推进基于阅读的智慧教学。开展生态环保、防震减灾、知识产权、STEM教育与创客教育¹³，推进科学普及、创新教育，提升学生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促进特殊教育融合发展。提升特殊教育安置水平。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健全多元安置网络，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

入学率。推动特教班及资源教室规范发展，促进融合教育实验园及实验校内涵发展。加强课程开发，建立完整的区域特殊教育发展质量监测评价体系。继续落实残疾学生 15 年免费教育政策，继续将特殊教育纳入社会福利彩票收益使用范围。办好专门教育，构建家庭、学校、少年宫、社会、教育和公检法司等多部门协调联动的运行机制，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教育矫治。保障特殊教育、专门教育教师待遇和专业发展，在职称评聘、业务培训、科研立项、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

（四）彰显类型特色，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坚持类型发展定位，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建产教融合型城市，支持打造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进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打造具有广州特色的职业教育样板城市。

优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强化中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的基础性作用，巩固专科高职教育的主体地位，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适度扩大专业硕士、博士培养规模。深化职普融通，实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双向互认、纵向流动。加强职业启蒙教育。加快推进中高职组团集群化办学，提升办学质量，培育办学特色。优化中职学校（技工学校）布局结构，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推动产业链与产业链的有效对接，重点布局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优势产业和传统支柱产业相关的专业。推进“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工程，完善职业院校

培训制度，引导和支持职业院校加强社会培训，重点面向退役军人、下岗职工等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支持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支持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和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创建一批国家优质中职学校（技工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一批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推动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教育序列，力争打造 1—2 所应用型本科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标准建成广州科技教育城，全面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加快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推动“学校+行业企业”办学模式改革、推进教材教法教师“三教”改革、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改革，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职业行为习惯和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主动参与职业教育国家标准建设。支持高职院校与企业共建一批示范性产业学院，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打造 3 个国家示范性职教集团和若干个省级以上示范性职教集团，建设 80 门以上市级精品课程，建设 20 个左右示范专业和校企合作项目，大力推进世界技能大赛中国（广州）研究中心建设，办好师生技能大赛，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五）强化内涵建设，提升高等教育竞争力。

以高水平特色化发展为指引，坚持分类发展分类评价，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切实提升高校创新能力和社会贡献度，建立与广

州城市定位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高等教育体系。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深化我市高水平大学建设，支持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行列，支持在穗部属、省属高校“双一流”建设。扩大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等项目建设，支持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高起点办学，加快筹建广州交通大学、黄埔大学（暂定名）、广州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暂定名），加快建设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支持市属高校适度扩大研究生教育规模，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我市重点产业，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和特色发展引导机制，增强高校学科设置针对性，重点加强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¹⁴建设，大力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云计算、海洋经济、节能环保、健康旅游等专业发展。

提高高校创新能力和社会贡献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全面巩固人才培养在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实施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复合型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的需要。探索高等院校与普通高中学校协同育人模式，发挥高等院校优质资源优势和引领作用，促进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有机衔接。推动高等学校创新体系建设，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支持高等学校基础科研设施建设，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和广东省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

设。健全产学研合作机制，健全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体制，以科教融合协同推进高校科教创新能力提升。加强与在穗省、部属高校合作。支持市属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

（六）加快对外开放，提高教育国际化水平。

加强同世界各国的互鉴、互容、互通，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推动教育对外开放体系更加完善，高质量国际教育资源供给更加丰富，师生国际素养全面提升，广州教育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形成更具示范引领性的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更好地服务国家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一带一路”倡议。

加快和扩大教育对外开放。探索对外合作新机制，加强与国际友好城市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合作，积极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争取新增若干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深入推进国际友城大学联盟建设。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与企业携手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实施教育国际化窗口学校建设工程，鼓励高中阶段教育探索开发中外融合课程体系，加强中小学国际理解教育。实施校长、优秀中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海外研修计划，全面提升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积极开展国际比较研究，推动有针对性地参与1—2项国际教育测试与评估。大力发展留学生教育，提高高校留学生课程与专业建设质量，建立健全留学生奖学金体系，提高对国（境）外学生的吸引力。

深化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合作。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建设。支持市属高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与港

澳高校的深度合作。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教育科研平台建设和教育科研合作。推进穗港澳职业教育的交流合作，落实穗港职业教育合作备忘录，深化与澳门旅游学院的合作。完善港澳居民随迁子女在穗就学便利化政策，保障港澳居民或居民随迁子女与内地居民同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权利，支持办好港澳子弟校、子弟班。探索穗港澳三地教师交流任教制度。继续深化粤港澳姊妹学校（园）缔结计划，举办多种形式的青少年交流活动。对接、支持、服务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深化穗深、广佛等区域教育交流与合作，建立健全协同发展机制。

（七）推动技术赋能，建设智慧教育示范区。

加快建设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以教育信息化支撑和引领教育现代化。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变革传统教育方式，提升教育系统的效率和智能化程度，推动人才培养、教育治理、服务供给模式变革。

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¹⁵建设。推动5G/IPV6（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互联网协议第6版）建设，实现有线网、无线网无缝连接。进一步扩大市教科网互联网出口到100G以上，为全市师生提供安全、可信、高速、通畅的网络基础环境。优化广州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支撑在线同时访问数达10万以上，打通信息孤岛，实现一账号登录、一网通办。充分发挥5G网络高速、泛在特点，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边缘计算等技术，实现“万物互联”，构建双空间融合、虚实一体的新型智能教学

环境。提升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态势感知能力，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加强网络安全教育。

普及智慧阅读。扩容升级市智慧阅读平台，推进公共图书馆和学校书目与借阅数据共享。结合学生学段、心理特征和阅读能力，推送个性化阅读资源。依托市智慧阅读平台，开展全市性智慧阅读活动，帮助学生培养阅读兴趣，养成阅读习惯，提升阅读素养。建设市智慧阅读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脑科学、认知科学、教育科学等交叉学科研究。推动基于智慧阅读课堂教学改革覆盖全市 1000 所以上中小学。

普及人工智能教育。推进人工智能教育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构建人工智能课程体系，加大人工智能创新人才培养力度。依托地方课程，面向全体学生开展人工智能课程教学，以虚拟教学模式开展实验。加强教师培训，培育一批人工智能教育特色学校和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名优教师。推动人工智能教育覆盖全市 1000 所以上中小学。

普及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共享课堂。统一制作中小学全学段、全学科线上课程教学资源。依据国家课程标准，梳理课程及学科知识点，研制市视频课程教学标准。动员全市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等录制视频课程，制作同步教学资源包。将资源部署到广州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并以名师答疑栏目开展个性化辅导。以线上名师规范讲解知识点，线下教师开展针对性、个性化辅导的方式实现共享课堂，实现共享课堂资源覆盖全市 1000 所以上中小学。

（八）深化综合改革，激发教育活力与创新。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强教育评价体系、终身学习体系，依法治教制度体系建设，推进民办教育分类改革，激发广州教育活力。

完善教育评价体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以科学履职为导向的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以立德树人为导向的学校评价；以教书育人为导向的教师评价；以全面发展为导向的学生评价；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的用人评价。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全面贯彻落实省、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办法，严格落实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建立规范有序、监督有利的管理机制；贯彻落实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推进中职毕业生报考应用型高校、中等职业教育和职业本科（应用型本科）教育贯通培养工作。深化教育督导管理和运行体制改革，理顺市区两级政府教育督导管理体制；创新工作机制，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改进督导方式，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教育督导评估机制。

深化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充分考虑历史和现实情况，按照“一校一策”原则，落实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工作。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教育事业发展，健全财政对民办学校的差别化扶持政策，明确土地、税收、人才等优惠政策。规范民办教育管理，

以章程建设为抓手，引导民办学校优化内部治理体系，明确董（理）事会、党组织、举办者、校长等主体权责边界。建立健全民办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推进民办教育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规范行政审批程序，全面落实校外培训机构前置审批制度。完善校外培训机构常态化监管机制，出台加强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促使校外培训服务上新水平。

完善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职前教育与职后培训相互衔接和学分互认，加强终身学习资格框架和学分银行制度建设。推动政府相关部门、各类高等院校、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参与发展终身教育的联动机制，提升高校、社区学院服务社区教育功能，加强校企社政合作，推动职业教育与社区教育联动发展。深化继续教育制度改革，完善招生入学、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准入制度，健全终身学习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市民终身学习在线教育平台，设立市民终身学习账户，建立个人终身学习档案。扩大社区教育供给，完善终身学习参与激励机制，鼓励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广泛参与终身教育。加强老年大学（市）、学院（区）、学校（街镇）、教学点（村居）四级体系建设，培育一批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和老年大学示范校，支持广州开放大学建设全国一流新型开放大学，建设一批具有岭南特色的老年教育品牌项目。建设老年教育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探索智慧化老年教育。

创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多措并举加强高校创新能力建设，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结合广州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推动创新要素聚集，提高技术创新的水平和质量。健全科研成果转化机制，营造有利于科研成果转化的制度环境，提高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盘活在穗高等教育资源，推动在穗高校与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提升在穗高校服务广州、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国家战略的能力。积极推动在穗高校的在地化发展，引导在穗高校学科专业对接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部署，有重点地设置相关学科专业，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新需求。

推进教育治理结构改革。加强地方教育立法，研制学校安全、校车管理、职业教育、教育督导、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社会参与渠道和机制，努力形成家长、社区、用人单位、行业协会、企业、基金会等共同参与学校治理的格局。创新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家长委员会等组织机制，完善公众参与学校议事、监督和意见反馈的制度和渠道。推动建立教育综合执法机制，将教育执法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健全学校办学法律支持体系。扎实做好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坚决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合理利用校内外资源、强化培训收费

监管，确保治理工作稳妥推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

各级党组织要把教育改革和发展纳入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市教育改革和发展的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选优配强教育部门和学校领导班子，大力发现储备年轻干部。落实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建设，推动形成责任清晰、齐抓共管的党建工作新局面。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坚持优先发展，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依法落实教育经费投入保障。健全政府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教育投入，加强各级教育基金会的作用。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市级教育经费统筹力度，逐步缩小区域教育差距。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三）强化安全管理，保障学生健康成长。

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健全政府主导、多部门参与、各司其职、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将预防学生人身伤亡事故作为

学校安全的重点工作，将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依法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完善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不断夯实校园防护基础，探索在学校周边 200 米范围内建立安全区域，加强安全区域内企业、设施、门店、交通等综合治理。完善学校安全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创新学校安全教育新途径、新方法，全面提升安全教育标准化、信息化和常态化水平。将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不断提高师生安全防范、自救自护素养和能力，保障学生平安健康成长。

（四）完善实施机制，确保规划有效落实。

加强对教育规划的宣传解读，统一各方思想，凝聚各界共识。建立规划实施和监督的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引导公众参与教育问题的讨论和协商。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形成落实规划的重要支撑和抓手，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健全规划监测评估制度，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实施中的经验教训，宣传和推广广州教育改革发展的成功经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附件：1. “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重点工程
- 2. 名词解释

附件 1

“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重点工程

序号	重点工程	建设内容
1	新时代高水平教师（校、园长）培养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双百”工程，在全市遴选、建设百所师德基地，树立百位师德楷模。提升各学段教师高一层次学历占比，在公开招聘专任教师时，统筹考虑本地各学段专任教师高一层次学历水平的比例，科学合理地制定招聘的学历层次要求，实施乡村教师学历提升计划，并对在职教师提升学历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实施百千万人才、广州教育家培养工程，并遴选一批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培养150名“教育家型教师”、1500名“卓越教师”、22000名“骨干教师”。设市、区、校三级教师发展支持体系，推进分层分类精准施训以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
2	新时代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实施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新增基础教育学位40万个，新增公办基础教育学位30万个。结合城市更新，新改扩建一批优质公办学校。优化义务教育结构，履行政府的主体责任。加快广东实验中学白云校区、华师附中知识城校区、广雅中学花都校区、执信中学天河校区、清华附中湾区学校、天河外国语学校智慧城校区、启明学校新校区、市第六中学从化校区、花都校区等建设，筹建广州市艺术中学。在全市培育2个省级“市县科学保教示范项目”、25个省级“幼儿园科学保教示范项目”。培育一批优质特色教育集团。
3	新时代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布局，支持新增建设20个具有行业示范引领、就业升学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巨大的示范专业和校企合作项目。建设一批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培育一批国内领先的高水平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加大职业院校“双高计划”建设力度，建设一批省级以上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加快广州科技教育城建设。加强地方立法，研究制定广州市职业教育条例。

序号	重点工程	建设内容
4	新时代高等教育优化提升工程	<p>1. 深化我市高水平大学建设，支持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行列，支持在穗“双一流”大学建设和高水平大学建设。</p> <p>2. 扩大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供给，支持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高起点办学，推进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广州医科大学新造校区二期建设，加快推进广州交通大学、黄埔大学（暂定名）、广州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暂定名）等筹建工作，加快建设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p> <p>3. 引导高校主动适应国家战略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p> <p>4. 联合广州地区高校与普通高中共建协同育人平台。</p>
5	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水平提升工程	<p>1. 新增一批高等教育和高中阶段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p> <p>2. 研究制定广州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p> <p>3. 新增若干所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和国际化特色民办学校。</p> <p>4. 培育和创建一批教育国际化窗口学校。</p> <p>5. 新增缔结国际及港澳台姊妹学校 50 对。</p>
6	新时代教育信息化和装备提升工程	<p>1. 全市 100% 小学开展智慧阅读，人工智能课程改革覆盖 100%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p> <p>2. 建设 15 所智能化学校，20 所人工智能课程改革样板校，100 所智慧阅读样板校。</p> <p>3. 实施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十百千万”工程，遴选 10 名领头人、100 名骨干教师、1000 名种子教师，孵化培育万名以上学科教师，提升中小学教师教育信息化创新能力。</p> <p>4. 探索建设 3 个教育装备改革创新实验区，开展高水平创新实验室、实验名师、精品课例等 6 个“100”工程专项行动，构建装备标准、组织保障、发展评价等多个体系，提升中小学教师教育装备与教学融合创新能力。</p>

附件2

名词解释

¹ 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2018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并发表重要讲话，要求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在综合城市功能、城市文化综合实力、现代服务业、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出新出彩。

² 两个只增不减：《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明确了“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即“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³ 教育集团：将一所优质品牌学校（核心校）和若干所其他学校组成学校共同体（教育集团）的办学体制。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以核心校为龙头，推动集团内各成员校同步、优质、均衡、特色发展，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利用效益最大化。

⁴ “四个三”简化为“两个有”：“四个三”指“三年合法稳定职业、三年合法稳定住所并持有《广东省居住证》、三年参加社会保险、三年初中完整学籍”，“两个有”指“有广州三年初中完整学籍、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在广州市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

⁵ 产教融合：是指根据所设专业，积极开办专业产业，把产业与教学密切结合，相互支持，相互促进，把学校办成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科技服务为一体的产业性经营实体，形成学校与企业浑然一体的办学模式。

⁶ 公平卓越、活力创新、开放包容的广州教育新体系：《广州市教育现代化 2035》明确提出，到 2035 年形成与国家中心城市、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公平卓越、活力创新、开放包容的广州教育新体系。教育体系现代化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表现形式，构建“公平卓越、活力创新、开放包容的广州教育新体系”是广州立足新时代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公平卓越”指向教育的两大主题，即公平与质量，是世界各国教育发展的普遍追求，是我市“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教育追求的基本价值和目标。“活力创新”旨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让创新成为教育发展的第一动力，推动形成有活力的校园、有活力的教师、有活力的学生、有活力的机制的良好教育生态。“开放包容”是广州教育与广州城市品性的一致追求，是落实《粤港澳大湾区规划纲要》建设国际教育示范区的重要彰显，体现了广州这座城市的担当和格局，即为所有生活在这座城市的不同人群提供适宜的教育。

⁷ 全市新增基础教育学位 40 万个、新增公办基础教育学位 30 万个：主要指新改扩建增加的学位。

⁸ 一校一品：学校结合自己的师资、地域等特点创建一个富有自己特色的体育项目品牌。一校多品：学校结合自己的师资、地域等特点创建多个富有自己特色的体育项目品牌。

⁹ “三类四阶段”教师进阶式培训体系：三类是指专任教师、研训人员、中小学教育管理干部三类教师群体，四阶段是指教师、研训人员与教育管理干部的新手/准备、胜任、骨干、专家四个阶段。该培训体系在对象上实现专任教师、研训人员和教育管理人员三类人员全覆盖，时间上指向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新手/准备、胜任、骨干、专家四阶段全过程。

¹⁰ 1+6+11+N 教师发展支持体系：1是指市教育局，6是指六个市级教师发展中心，11是指11个区级教师发展中心，N是指教师发展学校、市级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

¹¹ “校内走班”和“跨校走班”：随着新高考实施，原来固定班级的教学组织形式难以适应学生多样的选择需求，需要积极实施走班教学。学校可以根据办学特色、学生选择、班级规模等因素综合协调，实施多种形式的校内走班。可以全员、全科走班，实现每个学生一张课表，也可以基本保持语数外行政班格局，选考科目走班；还可以将选考科目相同的学生编为同一行政班，这种方式适合规模较小的学校。突破边界的跨校走班，指在学区内、教育集团内走班。

¹² 普通高中“强基”计划课程：指基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校本基地研发的校本课程。

¹³ STEM 教育与创客教育：STEM 系科学（Science）、技术（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数学（Mathematics）的统称。STEM 教育则是指培养学生学会综合运用多领域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教育教学模式，通常以解决真实情景中的问题或项目实施为引领，开展跨学科融合教学，强调以学生为中心的全过程学习和问题探究，促进学生综合能力和跨学科思维能力的形成和提升。创客教育是一种基于项目或问题的学习，通过鼓励学生有效地使用工具（如开源硬件、三维打印、激光切割机等）进行创造，让学生在发现问题、探索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将自己的想法作品化，从而使学生具备独立的创造思维与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¹⁴ “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2019 年 4 月，教育部相关部门发布“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明确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新师范”等建设，引导高校全面优化专业结构，深化专业综合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新工科”对应新兴产业的专业，如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机器人、云计算等，包括传统工科专业的升级改造，将应对第四次工业革命的需要，加强战略急需人才培养。“新医科”作为构建健康中国的重要基础，要实现从治疗为主到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全覆盖，推动医学从“生物医学科学为主要支撑的医学教育模式”向以“医文、医工、医理、医 X 交叉学科支撑的医学教育新模式”的转变。“新文科”建设则是要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与新科技革命交叉

融合，培养新时代的哲学社会科学家，创造光耀时代、光耀世界的中华文化。

¹⁵ 教育新型基础设施：教育新型基础设施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信息化为主导，面向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聚焦信息网络、平台体系、数字资源、智慧校园、创新应用、可信安全等方面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广州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1年11月3日印发